(上接B30版)

90)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9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邮编:518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邮编:5180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9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邮政编码:200235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 话:021-54509998传 真:021-64385308
9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 话:021-58870011
传 真:021-68596919
9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嬿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9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邮 编:310012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 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公司网址:www.ijijin.cn
9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 话:010-62020088
传 真:010-62020088-800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王小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吕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券类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是指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除国债和央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发展(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研判,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健回报。
2、信用策略
信用债券收益率是与具有相同期限的无风险收益率加上反映信用风险收益的信用利差之和。基准收益率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利差收益率主要受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以及该信用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的影响,因此本基金分别采用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和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1)基于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将以下两方面分析信用利差的变化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 宏观经济环境对信用利差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信用利差可能由于发债主体盈利能力改善而收窄;反之,信用利差可能扩大。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情况,加大对信用利差收窄的债券的投资比例。
● 市场供求关系对信用利差的影响:信用债券的发行利率、企业的融资需求等都将影响债券的供给,而政策的变化、其他类属资产的收益率等也将影响投资者对信用债券的需求,从而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本基金将综合分析信用债券市场容量、市场形势预期、流动性等因素,在具有不同信用利差的品种间进行动态调整。
(2)基于本身信用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持续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作出及时反应。
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本基金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包括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及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及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从而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基金会对宏观、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发掘相对价值被低估的债券,以便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债券本身信用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信用债券市场的收益率水平,在综合考虑信用等级、期限、流动性、市场分割、息票率、税赋特点、提前偿还和赎回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和信用利差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征的信用债券:较高到期收益率、较高当期收入、预期信用质量将改善,以及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现的个券。
3、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面研究和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结合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的研判,从而预测出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综合分析,制定出具体的利率策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场景模拟,进而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与结构,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的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与概率,即对收益率曲线平移的方向,陡峭化的程度与凸度变动的趋势进行敏感性分析,以此为依据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如预期收益率曲线出现正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即市场利率将上升,本基金将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损失;如出现负向平移的概率较大时,则提高组合久期;如收益率曲线过于陡峭时,则采用骑乘策略获取超额收益。本基金还将在对收益率曲线凸度判断的基础上,利用蝶形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4、可转债投资策略
对于本基金中可转债的投资,本基金主要采用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可转债相对价值分析策略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其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其次,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本基金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分析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分析结合在一起,最终确定投资的品种。
5、新股申购策略
在国内股票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使得新股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高于其发行价,参与新股(IPO和增发等)申购有望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上市后的二级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只在进行可分离债券投资时,被动参与权证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4)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5)信用债券市场的基本情况。
2、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投资决策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5)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为BBB 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9)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10)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11)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综合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选择中债综合指数作为本基金比较基准的依据的主要理由是:第一,该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第二,该指数的样本券涵盖面广,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88,471,598.44	88.42
	其中:债券	1,088,471,598.44	88.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819,383.07	9.98
6	其他资产	19,694,746.17	1.60
7	合计	1,230,985,727.68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82,000.00	5.7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82,000.00	5.76
4	企业债券	982,890,040.04	113.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2,870,000.00	6.09
7	可转债	2,729,558.40	0.31
8	其他	-	-
9	合计	1,088,471,598.44	125.41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79	11上港02	951,680	96,509,868.80	11.12
2	122021	09广汇债	624,120	65,220,540.00	7.51
3	122102	11广汇01	570,010	58,939,034.00	6.79
4	1182282	11三一MTN2	500,000	52,870,000.00	6.09
5	122937	10辽源债	420,360	44,696,878.80	5.15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8.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1.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3,687.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455,747.08
5	应收申购款	185,311.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94,746.17

1.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汇添富信用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00%	0.05%	0.16%	0.02%	-0.16%	0.03%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80%	0.11%	0.37%	0.06%	5.43%	0.0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27%	0.06%	0.70%	0.03%	1.57%	0.03%
2011年12月20(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3月31日	8.20%	0.10%	1.23%	0.05%	6.97%	0.05%

汇添富信用债券C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0.00%	0.05%	0.16%	0.02%	-0.16%	0.03%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5.40%	0.11%	0.37%	0.06%	5.03%	0.0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18%	0.06%	0.70%	0.03%	1.48%	0.03%
2011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3月31日	7.70%	0.10%	1.23%	0.05%	6.47%	0.05%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汇添富信用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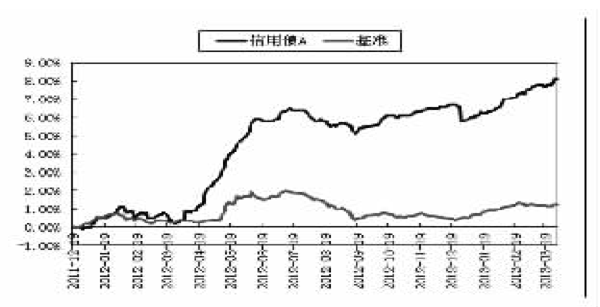

汇添富信用债券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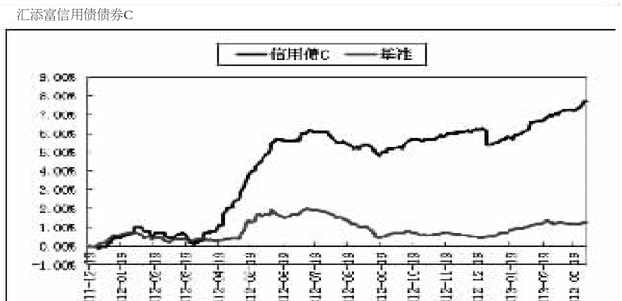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7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4、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增加了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6月20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3-030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 年8月2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董事高进华、井沛花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武希彦、刘洪渭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8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高文班先生、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拟定为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税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日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3年8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文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高文班先生先后担任临沭镇供销公司经理,临沭县华丰化肥厂厂长,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文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高文班先生与高进华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秋先生、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文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进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出生,汉族,硕士。高进华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奥德鲁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高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2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2%,高进华先生与高文班先生、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高英女士、古龙粉女士、高文秋先生、高文都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进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井沛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1月出生,经济师。井沛花女士先后担任临沭镇供销公司出纳,临沭县华丰化肥厂销售经理,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井沛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17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井沛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修学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修学峰女士1989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山东莱阳化肥厂技术员,山东莱西化肥厂技术员,化学工业部化肥司职员,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中国磷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修学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修学峰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副教授。李琦女士1993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讲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光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李琦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3-031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8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胡顺平、监事密守洪、高斌、景洪磊、职工代表监事王须乾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顺平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3年8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密守洪先生、高斌先生、景洪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密守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经济师。密守洪先生先后担任临沭镇供销公司会计,临沭县华丰化肥厂会计,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丰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山东奥德鲁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吉林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监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密守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7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密守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高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高级化验员。高斌先生先后担任临沭县华丰化肥厂一分厂厂长,临沭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一分厂厂长,临沂市华丰化肥有限公司一分厂厂长,华丰化肥有限公司一分厂厂长等,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山东奥德鲁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临沂雅利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临沂史丹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高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7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高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景洪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质量助理工程师。景洪磊先生2005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经理,史丹利化肥吉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临沭生产基地二分厂副厂长,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等,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临沭生产基地三分厂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景洪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景洪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3-034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情况的说明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该函称,为更好地适应中国经济发展需求,深层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后,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提供服务。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决定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的。合并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9000多名员工,注册会计师近2000名,23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334名合伙人,2012年度业务收入28亿元。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
鉴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人员已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3-035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8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8月18日(星期日)下午14:30
4、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12日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高文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井沛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修学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李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2.1选举密守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选举景洪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重新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3项和第4项议案已由2013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由2013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3年8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013年8月18日,上午8:00—11: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8月18日上午11: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胡照顺、陈钊
联系电话:0539-6263620
传 真:0539-6263620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六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767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说明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说明

1、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出席会议股东 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 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出席会议股东投票时,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等于或小于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的, 按照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该股东的投票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计算;
(2)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位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大于 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拒不重新确认的,则该 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会议股东明确说明以上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2、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1)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2)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且得票总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 会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 人按本说明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 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3)如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且由于本条规定导致董事、监事人数少于应当选人数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按本说明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 轮选举仍未选出当选者时,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说明的规定,在以后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重新选举。
(4)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 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并由会议主持 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 份数乘以2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采用累积投票制,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的乘积数。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3年8月18日召开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一、累积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1.1	选举高文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高进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井沛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审议议案1.1.1至1.1.3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数
1.2.1	选举修学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李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审议议案1.2.1至1.2.2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2,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票数
2.1	选举密守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高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	选举景洪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审议议案2.1至2.3时,累积表决票总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x3,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总数下自主分配。		

二、普通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重新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2、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自2013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